

復審人 蔡志評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7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6723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98 至 99 年間犯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9 月確定，於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（下稱泰源分監）執行。泰源分監於 110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多次竊盜、毒品前科及強制工作、撤銷假釋紀錄，復於假釋期間再犯本案竊盜、毒品等數罪而再次撤銷假釋，本次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嚴重損失，且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有繼續教化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0 年 7 月 2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6723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執行期間擔任視同作業服務員已 6 年，在監積極參與監內競賽，曾獲頒獎狀及加分；已 60 歲高齡，患有十二指腸炎、胃炎、高血壓等疾病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、累犯逾三分之二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，有醫療急迫情形，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，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。」第 63 條第 1

項規定「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，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；其有緊急情形時，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，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415 號、102 年度聲字第 193 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110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犯竊盜、偽造文書、妨害自由、毒品等罪，犯行致他人財產受有損失，被害人數多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犯後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；有多次竊盜、毒品等罪前科及強制工作、撤銷假釋紀錄，復於假釋期間再犯本案數罪，並再次經撤銷假釋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執行期間擔任視同作業服務員已 6 年，在監積極參與監內競賽，曾獲頒獎狀及加分」等情，因假釋之審核，尚須審酌犯行情節、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，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又訴稱「已 60 歲高齡，患有十二指腸炎、胃炎、高血壓等疾病」之部分，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、第 63 條之規定，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。綜合上述，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，作成不予許可假釋，於法無違，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，無濫用情事，無出於錯

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，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秀娟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8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